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黎小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民關係主任	
楊旭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1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蔡幗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建宗先生，GBS，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出席議程第 I 項
黎穎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利群女士，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 II 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謝小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王永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方偉傑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貢)	} 出席議程第 V 項
鄭定寧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阮庭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	} 出席議程第 VI 項
張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項目2	
甘智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64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陳裕棠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15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徐寶輝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林盛添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羅偉基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	

缺席者

邱玉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鮑湛誠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羅慶新先生，羅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李奕明女士，李女士暫代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麥慧敏女士

2.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前任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已經調職，本會多謝他過去對本區的貢獻，亦歡迎現任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

3. 主席對各位議員作以下提示：

-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 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提問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提問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議員在處理動議及提問時留在席上。
- 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邱玉麟先生，原因為離港出席活動；及
- 邱戊秀先生，原因為不在香港。

5.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1. 退休保障諮詢

6. 主席歡迎一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JP；及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

7. 張局長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退休保障諮詢內容。

8. 主席表示方案的諮詢期至 6 月 21 日，若議員今天未有機會發言，可以書面形式向當局反映意見。

9. 李家良先生表示，退休保障涉及龐大的資源，必須先在社會各界取得共識，並願意就新增稅項、提高稅率和融資來源作出承擔後才能夠推行。在未取得共識前，社會可先利用現有資源，通過機制，保障有經濟需要的

長者。他曾經提出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的建議，把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的免資產和入息審查的年齡降低至 65 歲，成為第一級養老金，然後再根據長者的收入和資產狀況通過機制處理，令有經濟需要的長者能夠取得較高額的第二級和第三級養老金。社會福利界認為退休保障不應設有資產審查，但政府表明對不論貧富的方案有保留，擔心對公共財政造成沉重壓力。退休保障將以何種方式實行，錢從何來已成為長期的爭議點，現在政府正好提供了較多的數據給予社會討論，希望社會盡快取得共識。此外，強積金亦需要改革。

10. 簡兆祺先生表示，工聯會要求政府切實檢討及制定工人權益的各項政策，包括取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機制、落實退休保障、統一公眾假期為 17 日、嚴格執行輸入外勞的把關機制、反對大量輸入外勞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以及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受傷的工人得到保障。現時，本港的失業率已升至 3.4%，故他反對擴大輸入外勞。針對現時求診困難和診症費用高昂的問題，工聯會要求將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降低至 65 歲，保障市民健康。

11. 黎銘澤先生表示新民主同盟希望政府推行全民性質的退休保障，這是出於社會尊重和承認長者曾經對社會的付出。黎先生查詢經過這段時間的諮詢，現階段政府有沒有一個傾向，抑或八萬元的資產上限已是政府較準確的估計。其次，即使政府繼續維持現行政策，不實施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自 2029/30 年開始亦會出現結構性赤字，至 2041/42 年耗盡財政儲備。他查詢政府有沒有計劃如何面對結構性赤字的問題，不要把財政負擔全歸因於全民養老金的政策上。第三，黎先生認為需要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因為這會削弱剛才提及的第二支柱。

12. 鍾錦麟先生表示，若一名市民於退休前遇上經濟衰退，他的資產，包括儲蓄、強積金和其他資產的價值都會大跌，故此希望能夠設立機制保障長者不會因為退休前的經濟狀況以致退休時可動用的資產出現很大改變。政府提及全民退休保障錢從何來的問題，然則實施有經濟需要的方案亦需要加稅。實施全民退休保障需要考慮融資問題，例如透過強積金的轉移或利得稅的整合來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已刻不容緩，社會已沒有時間去等待達至共識的形式。本港的勞動人口會自 2018 年開始下跌，所以現時需要一個方案能夠處理長者的退休需要。他見到現時最徬徨的是資產剛剛超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資格的長者，而他對於與通脹掛勾的債券能否幫助他們表示有保留。

13. 何民傑先生表示，不希望香港會慢慢走上福利主義的道路，或像希臘般要把財政預算呈上德國國會通過。若本港退休保障選擇一個不設審查的方案，必然令香港走上不歸路。因為香港最終會實行普選，每次特首選舉的政綱必然會以爭取增加退休保障金額為目標，在政治及選票的壓力下，金額只會愈來愈高，亦會令本港的公共財政政策違反《基本法》。另外，他表示報告書沒有交代政府面對財政赤字時做過甚麼，今日大家討厭的領展便是當年政府連興建公屋的資金也沒有的情況下出賣資產而成立的。當時

亦需要削減公務員人數，甚至建議取消聯絡主任的編制、警民關係組、分區會，縮減公共服務。若不負責任地建立退休保障的體制，這些惡果便會重現。

14. 譚領律先生表示，推行任何的新政策都需要顧及長遠的影響及其持續性，大家必須承認今屆政府已投放了很多資源於改善長者的生活，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醫療券及乘車優惠。不論貧富的方案或許會受到很多人歡迎，但亦必須承認就日後的財政承擔方面也會使許多人擔憂。就增加企業利得稅方面，他擔心會轉嫁到小市民身上。所以，在本港人口急劇老化，每年約有七萬人年屆 65 歲的情況下，社會必須審慎才可兼顧公義和政策的持續性。

15. 張美雄先生查詢退休保障若以八萬元為上限，會否變成另一項新移民的扶貧政策。退休保障本身並非以扶貧政策及長者的福利政策為目標，他相信一般港人營役半生都能夠累積八萬元的儲蓄。他進一步查詢，若非八萬元，張局長能否提供另一個數額作為合適的資產上限。最後，他查詢會否考慮向每年盈利超過一千萬的財團徵收財團稅以支付退休保障。

16. 溫悅昌先生表示，無論是不論貧富或有資產審查的退休保障計劃，只要有共識他都會支持。他指出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建議政府考慮對盈利龐大的公司或收入豐厚的人士提高利得稅和薪俸稅的稅率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從而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例如注資強積金。

17. 周賢明先生樂見政府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諮詢，並指社會不同年齡階層對有關計劃持不同的意見。他續指出現時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涵蓋範圍或有重疊，故建議政府合併有關福利計劃以幫助各類低收入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又或放寬有關政策讓私人機構將公積金供款轉為利得稅的寬減項目。

18. 陸平才先生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應用作保障基本生活，故反對推行「出雙糧」的做法。他亦建議政府考慮延長退休年齡，以減輕社會勞動力人口下降的壓力。他續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對沖機制只對僱主有利，並不能真正保障市民。

19. 張展鵬先生支持有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指出不同收入階層的市民對計劃內的資產審查存有不同的意見。基層市民希望政府調整計劃內的資產審查限額；中產人士則希望政府可將他們部分的稅項用作結構性投資，讓他們在年老時可取回上述供款的收益。

20. 劉偉章先生指出鄉郊地區人士多為原居民，在原居地已擁有物業，政府應考慮放寬其資產審查限額，讓他們可繼續持有原居物業。

21. 張局長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政府在諮詢完成後將歸納各持份者的意見，希望能平衡各方的利益；
 - 自住物業的價值並不會計算在計劃的資產審查限額中；
 - 年輕一代供養年老一輩的撫養率日趨嚴峻。退休保障的設計需考慮其長遠財政負擔的可行性以及社會和政府的負擔能力。如政府以提高稅率以增加財政收入來支持計劃，此舉將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營商環境及就業情況。如果開徵銷售稅，則會影響基層的生活水平；
 - 八萬元的模擬資產上限只是用以推算財政負擔，方便作比較。政府網頁備有計算表，市民可輸入不同資產上限的數額以計算受惠人數與繳納稅款的關聯數據；
 - 鑑於勞動力下降及人口平均壽命上升，政府正逐步落實措施釋放年長人士的勞動力，例如將文職公務員及乙類牌照保安員的退休年齡分別延至 65 及 70 歲。
22. 主席多謝張局長的介紹，並表示各議員可透過不同諮詢途徑反映對計劃的意見。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2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JP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 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介紹及報告署方的工作：
- 除紀律部隊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是人數最多的政府部門，員工超過 1 萬人，另外亦有超過 1 萬名外判員工，而署方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大約為 64 億元；
 - 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廣泛，主要分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兩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隸屬於食環署，主要負責在食物供應流程中，包括進口、批發或零售的層面上，進行定期巡查以及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亦會制定相關法律及推廣食物安全的公眾教育，以確保在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及適宜食用；
 - 在環境衛生方面，署方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及衛生的居住環境，工作包括簽發食物業牌照、管理小販、公眾街市、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公廁服務、防治蟲鼠、處理樓宇滲水和冷氣機滴水等；亦有墳場、火葬場、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及規管殯儀服務等；
 - 在滅控蚊患方面，為提高市民對登革熱、塞卡病毒感染、日本腦炎等由蚊子傳播疾病的警覺性，署方每年會分三期在地區進行滅蚊運動，第二期全港性滅蚊運動已經在 4 月 25 日展開，至 7 月初止。

期間，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控蚊工作，特別是鄉郊地方、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及路旁工地等。為保持滅蚊運動的成效，署方會在緊接每期滅蚊運動完成後，在全港進行主題性的滅蚊特別行動，以加強防蚊措施。本年 1 月至 3 月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但去年香港曾有兩宗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亦有日本腦炎確診個案，而鄰近地方，例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登革熱情況亦十分嚴峻，故署方會做好控蚊工作，並繼續宣傳及深化公眾教育方面的措施；

- 在監察蚊子活動方面，署方自去年 10 月已加強白紋伊蚊的監察計劃，包括增加了 8 個覆蓋監察地區，其中包括將軍澳北。現時西貢區的監控蚊患指數點共有 3 個，包括西貢市中心、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在監察日本腦炎病媒方面，自去年年底，署方將有關監察計劃伸延至元朗以外的地方，包括西貢、屯門、北區、深水埗、南區及葵青。在全年的監察計劃之下，過去數月收集的日本腦炎主要病媒三帶喙庫蚊樣本中並沒有發現帶有日本腦炎病毒；
- 署方推行了新措施，在鄉村的化糞池排氣管內安裝蚊網，以防止蚊子在化糞池滋生；
- 在 4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的雨季來臨期間，署方會在全港進行兩次密集式的防蚊控蚊工作，包括殺滅成蚊、清理積水及清除雜草以消除潛在蚊子棲息地，特別是殺滅一整代可能帶有登革熱病毒的蚊子，以保障市民健康；
- 在清除地區衛生黑點方面，署方於去年暑假展開「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署方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清除了香港不同地方的衛生黑點；
- 署方亦訂立了恆常的溝通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每半年與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面；
- 署方會加強清理地區衛生黑點的工作，致力清除西貢區的衛生黑點，例如富康花園及附近一帶地方；
- 有關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方面，定額罰款的法例已於本年 3 月通過，並會在 9 月下旬實施。有關定額罰款是額外的執法工具，執法人員將根據現場情況判斷是否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拘控有關人士或檢取貨物等，讓執法部門在處理方面更具彈性和增強阻嚇作用；
- 對於較嚴重或沒有涉及非法擺賣的阻街個案，民政事務專員會統籌大規模的跨部門行動處理有關問題。署方知悉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問題可能被納入西貢區議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署方亦將配合區議會的工作；
- 在骨灰安置工作方面，署方會三管齊下，第一是推廣綠色殮葬，包括提供海上及紀念花園撒灰服務，最近亦推出有關宣傳短片；第二是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24 個初步選址中已落實數幅土地作上述用途，當中有 8 幅土地可提供約 45 萬個骨灰龕位，來年亦有 6 個項目會與區議會商討，而署方正進行將軍澳第 132 區(即鄰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 1 幅用地的可行性研究及交通評估，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第三是規管私營骨灰龕位的工作，政府已於 2014 年 6 月向立法會呈交有關草案，現正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預期

可於是次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相關條例草案，以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安置所。

25.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資源不足，希望署方增聘人手。他亦指出區內垃圾收集車時有不足及故障，影響區內屋苑，例如都會駅、將軍澳中心及天晉的垃圾收集程序，故希望署方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處理有關事宜。他另請署方考慮於雨季使用水溶性的滅蟻藥，以根治區內的紅火蟻問題。

26. 方國珊女士表揚食環署人員的工作，她建議署方增聘人手，特別是處理環保大道、灣畔徑及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的工作。她續指出非法於垃圾收集站旁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嚴重，特別是萬年街、井欄樹、普通道、北港、永隆路、半見村、康城路及環保大道等，故建議署方於垃圾收集站旁加設閉路電視以打擊上述非法行為。此外，她續建議署方與運輸署研究增設環保斗登記制度，並防止環保斗非法運送家居廢物至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她續表示紅火蟻問題已漫延至灣畔徑。

27. 張美雄先生表揚食環署人員的工作，並希望署方增聘人手。他指出政府已由 2008 年起暫停興建公眾街市，領展亦壟斷市場，而日出康城區的人口已達 4 萬，惟區內並沒有街市，故建議署方與規劃署研究於將軍澳第 85 及 86 區興建街市和市政大樓。

28. 周賢明先生表揚食環署人員及外判承辦商的工作。他建議增設環保斗登記制度，並推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打擊使用環保斗作非法行為。他亦希望署方靈活地支持區議會的打擊非法回收行動。此外，他關注區內蠓患的問題，因西貢區較潮濕，希望署方繼續增撥資源予防治蟲鼠組。

29. 溫啟明先生表示經署方人員的努力，蚊患問題已大幅改善，雖然 3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是 0，惟街上的蚊患仍然相當嚴重。根據 2000 年至 2015 年的記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指數在 3 月的平均值是 1.6，4 月上升至 8.2，5 月則上升至 16，而 6 月平均值更達 18.3，故希望署方預先準備滅蚊工作，避免蚊子傳播疾病。另外，他指出區內的花槽出現垃圾堆積問題，雖然署方人員已進行清理，但問題在清理後短時間又重複出現，故建議署方加強監控，例如加設閉路電視，否則垃圾會導致污水堆積，帶來蚊患，造成惡性循環。

30. 譚領律先生非常關注西貢區蚊患的情況，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於私人屋苑範圍內設置誘蚊產卵器，定期巡查私人屋苑的控蚊設施是否足夠，並給予適當的改善建議。署方過往只向區議會提供轄下兩個街市的鼠患數據，建議署方考慮將市民舉報鼠患的數據一併計算在內，並適時公布最新的數據及主動巡查鼠患黑點。另外，他亦關注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等市區的公廁衛生問題。他指出，油麻地廟街公廁的衛生尤其惡劣，大大影響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他詢問署方會否有任何翻新、重建或監察旅遊區公廁衛生情況的措施。

31.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時都收到市民關於樓宇滲漏的求助。樓宇滲漏源頭難以追尋，故詢問署方會否有任何新式儀器幫助市民解決困難。他亦關注亂拋煙頭的問題，詢問署方會否仿效日本於吸煙人士集中的地方如中環及寫字樓區等地方設置吸煙屋以集中吸煙人士，並藉此減少市民吸入二手煙的機會。此外，他亦希望署方於酒吧區加強執法。
32. 鍾錦麟先生希望署方可嘉許「滲水辦」前線執法人員，特別是盧先生及呂先生，並改善他們的待遇。他表示，現時「滲水辦」以顏色測試滲水的方法較過時，不但難以追尋滲水源頭，亦會對被投訴的住戶造成滋擾。他詢問署方是否已有新的檢測方法以提高調查效率。
33. 梁里先生關注西貢區內回收車的問題。雖然回收車停泊在馬路上，但整個回收過程會在行人路上進行，而回收用具亦會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故希望署方可聯同警方或其他相關部門改善此問題。另外，將軍澳人口已超過 40 萬，而區內街市被領展壟斷以致物價昂貴，故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復建公眾街市。
34. 呂文光先生表示唐德街煙頭收集器被移除後，隨處拋棄煙頭的問題更為嚴重。此外，西貢區內店鋪阻街問題亦相當嚴重，如富康花園商場的商鋪，故他希望署方可加派人手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因將軍澳街市物價昂貴，故希望署方可考慮於將軍澳南區復建公眾街市或墟市，他亦已就此議題去信規劃署。
35. 黎銘澤先生讚賞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因區內資源不足，前線工作人員在收到市民的投訴後亦未能即時處理，故他希望署方可增撥資源應付區內的需要。西貢區長者及兒童人數眾多，故希望署方可加強處理蚊患問題，藉此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另外，他亦希望署方可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加強清理街道及花槽的垃圾，以及處理環保斗的問題，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36. 王水生先生表示，西貢鄉事委員會曾去信表揚食環署的工作表現。西貢鄉郊地區因雜草叢生、雨後積水以致蚊患問題嚴重，故他希望署方可增加資源清理鄉郊草叢及污水積聚的地方以解決蚊患問題。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正視鄉郊鼠患及野豬在垃圾站尋找食物等問題。
37. 劉偉章先生表示，坑口區因風向關係，不時有大量雜物被吹至非憲報的海灘，故他希望署方可加強處理。另外，鄉郊村落垃圾站不時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希望食環署可聯同地政處及民政處改善問題，以及增加經費來處理西貢鄉郊的衛生事宜。
38.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西貢舊區有兩所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但由於兩所街市已有三十多年歷史，街市內的設施不能滿足區內市民的要求，故

希望署方可考慮重建兩所街市為市政大樓，並加設停車場以滿足居民的需
要。另外，西貢區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嚴重，以清晨及黃昏時段尤甚，故
希望署方可於辦公時間外組織特遣隊以加強檢控違例的狗主。現時西貢鄉
郊地區仍有不少長者以務農為生，故希望署方考慮發放特別牌照及提供地
方讓居民銷售農產品。

39. 莊元荃先生希望食環署「滲水辦」可改善人手安排及檢查滲水的方法。
此外，西貢區人口已超過 40 萬人，而區內街市的物價昂貴，希望可興建
公眾街市以平衡區內私營街市的物價水平。將軍澳區地盤林立，而蚊患指
數亦曾全港稱冠，故認為滅蚊滅鼠的行動刻不容緩。他另建議食環署考慮
為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入評分機制，並讓區議員參與評核的工作。

40. 簡兆祺先生指出，工聯會不時比較全香港各區街市的物價，而將軍
澳街市的物價水平一直居於榜首，故他建議食環署考慮於將軍澳南合適的
地方興建市政大廈。他另指出，近日於尚德邨公園非法餵飼貓隻的情況嚴
重，而餵飼貓隻後剩餘的食物亦引致更嚴重的鼠患及蚊患，故希望食環署
可加強執法及檢控。

41. 陳博智先生讚賞食環署於西貢區的工作表現。他指出，蚊患並不只
在一個小區內出現，如要徹底解決蚊患問題，便需要各個小區互相協商及
作出適當的防蚊措施。此外，他亦讚賞食環署已解決坑口區內亂拋煙頭及
禽鳥出沒黑點的衛生問題。他較早前已聯同凌文海先生及食環署攜手處理
垃圾收集站的問題，避免引起居民不必要的爭執，並適時化解各方的矛
盾。根據數據顯示，全港共減少了 3440 個垃圾桶，當中深水埗及西貢區
的減幅最多，分別為 28%及 24%，故他想知道垃圾桶減少後會否影響西貢
區內的衛生情況。

42. 何民傑先生關注公共道路小販管理的問題。現時在公契下，屋苑的
道路雖可用作公共行人通道，但道路的管理權卻由該屋苑負責，故無牌小
販會公然在屋苑行人通道上擺賣而不被檢控。他已就此問題向食環署的小
販管理隊反映，但小販管理隊甚少有執法行動。此外，無牌熟食小販亦會
在晚上十時後在彩明街公然擺賣，而西貢區小販管理隊表示因無牌擺賣並
非在辦公時間內發生，故將有關個案轉交總部跟進。他希望食環署可因應
將軍澳的特殊情況加強執法，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

43. 劉署長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資源及清潔問題

- 已增撥資源予西貢區，如在上個財政年度開始已新增一名衛生總督
察的職位；
- 在改善區內衛生黑點的方面，將會加強洗街車服務。如在現有合約
期間增加額外洗街車服務將會導致合約價錢大幅上升，故待完成現
有的合約後，會在新合約條件內增加洗街車服務，以改善區內衛生

黑點的問題；

-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的使用年期一般約有八年，故在今年度會增加資源與機電工程署按既定的時間表完成更換垃圾車及完善有關維修的工作，並會安排後備車隊以防止因垃圾收集車不足及故障，影響區內垃圾收集服務；
- 食環署每年要處理全港超過二十萬個投訴，每年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投訴涉及繁忙街道和衛生黑點的清潔問題，縱使食環署清潔人員整天在該些街道上進行八次清潔行動，亦只是治標不治本。因此，署方會爭取資源，除加強清潔工作外，亦會加強宣傳教育；
- 有議員曾向食物及衛生局建議要加強教育宣傳，如以往的「垃圾蟲」及「清潔龍」等的宣傳教育；署方現正構思類似的宣傳清潔香港活動，藉此加強市民對環境衛生及清潔的意識；
- 除加強清潔工作及宣傳教育外，署方亦會增加人手加強檢控的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

蚊患問題

- 以往因夏天蚊患嚴重，故會有十九隊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進行滅蚊工作，數目比冬天為多。近年因天氣的變化，食環署在去年冬天並沒有減少防治蟲鼠隊的數目，以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
- 在雨季來臨前，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已聯同區內的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工地及地盤管理公司，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華人永遠墳場等相關機構攜手合作滅蚊。此外，食環署亦會鼓勵他們參與快速通報警報系統，如蚊患指數升至警戒線時便通知各大屋苑及有關機構共同加強滅蚊行動。

紅火蟻的問題

- 除了於食環署管轄的範圍內做好滅蟻工作外，亦會為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滅蟻建議；
- 今年 2 至 3 月間，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分別已處理了 700 個及 190 個紅火蟻蟻丘，署方會繼續跟進及覆核區內已處理的紅火蟻蟻丘，以評估滅紅火蟻的成效；
- 建議如在私人屋苑範圍內發現紅火蟻蟻丘，可請專業的滅蟻公司幫忙；
- 地政總署已回應食環署的建議於今年 1 月成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集中處理各區的紅火蟻問題。

富康花園的清潔及衛生問題

- 富康花園商戶擺賣的地方部分涉及私人屋苑物業範圍，食環署會加強與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商討如何改善該處的衛生問題；
- 會加派人手於每天晚上清洗受影響的街道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過往亦曾因衛生問題向富康花園的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並會密切留意該處的情況，繼續加強檢控工作。

環保斗的問題

- 現時環保斗的問題由環保署負責統籌，再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進行打擊及處理；故會向環保署反映議員的建議，進行環保斗強制性登記的措施；
- 鑑於環保署於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及新界其他地區安裝攝錄系統以記錄違法車輛的號碼及方便將來提出檢控，效果相當顯著，會向環保署建議於將軍澳區安裝攝錄監控系統的可行性，並與環保署及有關部門商討解決區內環保斗的問題。

街市

- 興建新街市需要考慮各方面的條件，如人口、組合及區內會否有其他售賣新鮮糧食的零售點；
- 雖然食環署轄下的兩個街市都位於西貢舊區，但將軍澳亦有不少售賣新鮮糧食的地方，如 5 個領展轄下的街市、4 個私營街市、24 間超級市場及 130 間售賣新鮮糧食的店鋪；
- 審計署的報告曾批評食環署管理街市的工作表現不理想，並建議食環署如要興建新街市，必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街市的經營能力等，故食環署會慎重考慮在現時的情況下是否有條件再容納新的公營街市；
- 要重建或維修食環署轄下舊街市亦有一定困難及限制，因維修工程需要關閉街市，會影響商戶的生計。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翻新

- 在西貢區現有四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中，食環署已完成其中兩個的翻新工程，餘下兩個亦會納入翻新工程計劃中，並期望於短期內完成翻新工程；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承諾於日出康城交通交匯處興建一個永久的公廁，並於完工後交由食環署管理。

滲水問題

- 署方每年收到不少與滲水有關的投訴。聯合辦事處是由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運作，利用兩署的專長解決因污水滲漏而同時影響環境衛生及屋宇結構安全的問題。雖然有人質疑政府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聯合辦事處以非破壞性方式去處理滲水的效率，但因事件牽涉到私人物業，聯合辦事處只會進行非破壞性方式的測試，以免對物業造成損毀，引致責任問題；
- 雖然有議員認為進行色水測試十分落後，但此測試結果卻是法律上的有力證據，有助署方檢控不維修滲漏單位的業主。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聯合辦事處人員即使動用 6 種色水仍無法完成測試，例如間有割房間格的單位；針對此問題，屋宇署的專家已委聘顧問以較先進方式進行試驗，例如以微波及紅外線檢測儀器進行測試。雖然顧問報告仍未完成，但聯合辦事處在一些試驗點中處理嚴重個案時

已開始使用微波或紅外線檢測儀器。希望顧問報告完成後，有關檢測方式能被廣泛應用；

- 若署方盡一切努力仍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只能告知投訴者或受影響人士實際情況，並由有關人士考慮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食環署亦會與屋宇署研究會否轉介有相關技術的建築或測量服務機構予有需要處理滲水問題的人士考慮。

44. 劉署長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所限，關於郊區的蚊患、鼠患及垃圾收集站等問題會由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於會後與各議員跟進。

45. 主席感謝食環署署長到臨。

46.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會議於中午12時續會)

II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7.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JP。

4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表示很高興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自上任後即安排盡快落區。西貢是新界九區中她第一個到訪的區，今次會議時間緊迫，希望將時間放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她特別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5 月 17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方向，希望改善大廈管理。

49. 李家良先生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國民教育方面增撥資源教育青少年，特別是香港抗日戰爭淪陷三年零八個月的歷史。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他建議總署推廣民間的「活歷史」，例如由經歷戰爭時代的人口述歷史或推廣戰爭時期遺留至今的民間建築。另外，他建議署方效法西貢政府合署的做法，將西貢大會堂的停車場批給承辦商營運，以便在假日提供更多車位供市民使用。此外，建議署方為西貢民政事務處增撥資源及人手。

50. 莊元荃先生對政府提出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及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行政模式表示高興。他建議強化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因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權力不足，只能擔當協調角色，難以處理地區上「老大難」或跨部門的問題，故希望政府下放更多權力予地區管理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專員。此外，他希望署方為西貢民政事務處增撥人力資源。

51. 簡兆祺先生亦希望能下放更多權責給民政處。他表示，香港已回歸 19

年，但人心並未回歸，很多人未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因此，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在幼稚園或小學推行公民教育，例如可效法新加坡等地在上課前舉行升旗禮。他續指，現時香港的局面很大程度是源於部分人對國家的認同感不足，故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進行與國慶及回歸有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52. 陳博智先生提到自己是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及全港 18 區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召集人，故常見到本區民政事務專員和西貢區議會主席帶領不同精英致力推動擴闊青少年視野、鼓勵發揮創意及培育接班人等工作。在 2014/15 年度，西貢區的全港地區青年活動實際撥款使用率達 99.96%。根據統計處資料，西貢區青少年人口約有 12.1 萬人，全港排行第七；而本區的家庭入息中位數達 30,800 元，排行全港第三，故此，用於資助青年活動的經費正每年遞減。此外，陳先生讚揚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在協助區內採購、大型維修以及各方面的管理上具有前瞻性。另外，發展局局長曾提及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將樹木管理手冊中的工作守則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以便完善有關工作，但坊間及法團對此倍感壓力，特別在備考編號方面，他希望署方留意。

53. 凌文海先生指，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支援區議會，但現時區議會的自主權不及以往的區域市政局，他認為民選區議會存在一定功能，故應加強其自主權。此外，他非常讚賞自今年起不再邀請區議員參加分區委員會的新安排，他認為分區委員會是培養政治人材的地方，故同意熟悉地區和議會運作的區議員不應參與。

54. 何民傑先生提到，將軍澳有近 500 戶少數族裔家庭，建議將西貢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為本社區融入計劃，此計劃在其他區成功鼓勵不少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據觀察，少數族裔婦女尤其難以融入社區。在現時社會熱烈討論「假難民」議題的情況下，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拒絕接觸華裔人士，以免被人誤會。另外，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中，工程顧問費用往往佔很大比例，而顧問公司通常由總署指派，他建議檢討有關機制，令區議會得以參與遴選合適的顧問公司，減省顧問費用及降低整體工程造价。

55.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人口不斷增加，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各區議員都紛紛建議加建行人路上蓋，故建議署方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其次，建議署方全面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並加強執法。現時樓宇維修不時出現圍標及各種不公平的現象，而有關條例並無明確指引，令不少業主擔心要支付大筆屋苑維修費用。他又建議署方正視屋苑業主大會授權票問題以堵塞漏洞，現時屋苑法團主席或委員通常會負責全權接收授權書及主持業主大會，他建議署方加強監管。

56. 陸平才先生表示，屋苑的公共契約屬不平等條約，例如其中列明需要有 50% 的業權份數才能解僱物業管理經理人，現實中難以做到。他建議降低門檻至 30%，以提升物業管理經理人的服務質素。公契經理人一般是發

展商的附屬公司，變相令其管理期無限延長。另外，他早前出席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大會，當時法團雖已跟從法例規定展示所有授權單位，但卻未有公布授權給何人，令當局難以監管。

57. 林少忠先生表示，數年前署方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為業主提供協助。他居住的屋苑於 2000 年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後花了 16 年商討維修，其間於 2012 年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當時房協的報價是 7,800 萬元，有圍標公司報價 1 億 500 萬，正正反映圍標情況嚴重，最終業主立案法團取消工程，並規定造價不得高於某百分比。去年民政事務總署將計劃門檻提高，令部分業主無法參與計劃，他認為署方亦需要考慮差餉地租估值超過署方門檻的私人屋苑。他建議署方協助屋苑估價，以免出現圍標情況。他查詢若承辦商已被除牌，署方會如何協助有關屋苑。

58. 鍾錦麟先生表示，將軍澳已發展近 30 年，區內很多屋苑陸續需要維修。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居民維修決策權，但居民往往沒有專業知識作決定，也難以掌握如維修技術、實際估價及市場情況等知識，他建議署方協助普羅市民了解有關資訊。其次，授權書問題容易令小部分業主壟斷業主大會的決策，部分業主取得授權書後沒有在業主大會表達授權人的意願。去年署方曾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諮詢，但成效不大；故建議署方提供實務守則或問卷調查，讓業主了解授權書的意義及細節，確保授權人正確表達意願。

59. 梁里先生查詢署方是否有一筆過撥款在各區推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本區的行動計劃共有 12 個項目，他查詢總署如何在人手及資源上支援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以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功能有何分別。另外，他建議署方增加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不少市民反映輪候時間很長，可見需求甚大，故他建議增加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源，並將西貢區納入服務範圍。

60. 呂文光先生查詢就推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提供的撥款額。此外，有關假難民問題，他查詢署方可否提供資源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並協助社區人士與少數族裔人士互相了解。最後，他建議署方為業主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了解《建築物管理條例》，以便他們選擇合適的承辦商。

61. 黎銘澤先生認為香港的歷史受到忽視，不論是西灣國殤紀念墳場，以致西貢大網仔抗日英烈紀念碑、香港保衛戰、三年零八個月時期，甚至重光後香港面對前途的問題等，都希望署方能加強宣傳；尤其香港人開始關心 2047 年的香港問題，更需以史為鏡。另外黎先生認為需要增加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和秘書處的人手，現時同事的工作量非常大。就地區行政的問題，區議員亦想分擔政府的壓力，不單是給予意見，亦希望能幫助參與地區管理，例如評分制度，以反映市民所需。

62. 王水生先生表示，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爭取更高權力，因現時權力分

散於多個部門，難助市民解決問題。如民生食水問題，村民爭取了四十年仍沒有水錶，即使已反映給西貢民政事務處，但因水務署拒絕而告吹；就樹木問題，危害到人命和財產的安全，但樹木管理辦事處卻認為沒有危險而拒絕砍伐。市民上街亦因為對施政感到失望，希望能慢慢改善。

63. 劉偉章先生表示，專員應在地區上獲得更大自主權。此外，西貢區議會缺乏足夠資源，將軍澳作為一個新的發展區情況更為嚴重，康文署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因而分薄部分西貢區議會的資源。基於西貢區需要顧及城市及鄉郊的發展，因此所需的資源亦特別多，希望署長能考慮在不同層面分配更多資源到西貢區。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過去亦有公布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保養表現評級，以及定期發放違例承辦商的資料。故此，民政事務總署可考慮制定大廈管理公司的評級，例如是否曾經牽涉法律訴訟、向市民賠償，或收到譴責信等，把資料羅列出來，讓市民知悉各大廈管理公司的表現。有關的資料文件更可包括大廈管理公司服務的品質、招標詳情等。另外，樹木辦可考慮向市民或私人屋苑提供收費的樹藝師服務。至於地區工程方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二千萬元資源，但今年已有十六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需要跟進，若每個行人路上蓋造價為五百萬元，合共已需要八千萬元，故希望署長考慮增撥資源。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大量將軍澳景明苑的居民求助，指承建商被除牌，但某些已被除牌的公司仍然可以繼續營運或外判服務，反映大廈維修顧問公司的管理機制出現漏洞，因此應該設立一個評級機制，令市民可避開一些問題顧問公司，亦讓政府能加以監管。民政事務總署支持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惟部分法團未受適當管制，連同某些顧問公司、建築承辦商或物業管理公司出現圍標的情況。在有關承辦商在 3 月 27 日被除牌後，民政事務總署應為景明苑居民安排一個包括屋宇署及消防處等部門的跨部門居民大會。

66.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有許多大型屋苑由港鐵管理，很多市民反映港鐵的管理不善，部分服務需收取百分之八經理人酬金，而且濫收總部攤分費用，因此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之前，民政事務總署應推行實際的措施監管地鐵公司的管理服務。其次，地區小型工程資源不足，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增撥資源予西貢區議會。最後，張先生希望西貢區議會能夠增加其自主性，不再只局限於作為一個諮詢的架構。

67. 周賢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以及西貢區議會同樣有責但無權，區議會的資源在 2008 年時大幅增至三億元，現在的資源大概有三億六千多萬元，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繼續設立專款專項。至於地區小型工程於 2019 年有機會增至四億元，除了撥款，亦希望總署能增加人手以作配合，因西貢區需要兼顧城市及鄉郊的地區工程，工程部的工作十分繁重。就地區主導計劃，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夠互相配合，讓西貢民政事務處有更高的領導地位。他亦希望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可在區議會討論。最後，大廈管理事宜亦需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專業人員跟進。

68. 溫啟明先生表示，區議會提供的服務較以往廣泛，但資源增加的幅度則未見充足，令區內大大小小的工程，包括行人路上蓋或其他保養維修工程等，未能推行或如期完成，希望署長考慮增撥資源至西貢區議會。另外，西貢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亦見不足，希望可增加人手，以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壓力。最後，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下放更多權力給予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區議會。溫先生亦希望署長能提供更多有關地區行政主導計劃的詳情，方便區議會制定未來的方向。至於《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應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69. 譚領律先生表示，近年的青年活動，包括暑期活動及全年地區活動，所得的撥款均有所減少，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源。至於大廈管理方面，過往民政事務總署曾經發放問卷予區議會，希望透過區議員得悉大廈管理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執行部門，應向業主提供意見，適當處理投訴以及協助調解糾紛。許多屋苑的業主面對大廈維修的問題都非常無助，擔心如工程未能完工，將來會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或其他開支，故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夠提供更多支援、法律諮詢服務和專業意見。

70. 謝署長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在大廈管理方面，政府會於今年 5 月 17 日，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公眾諮詢的檢討結果及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方向，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討論將來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方向，涵蓋的範圍包括委任代表文書的處理及其他的細節。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在會議逐項討論。政府將來在條例的立法過程中，會再次諮詢不同的持份者；
- 圍標方面，市建局將於今年內推行先導計劃，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為樓宇維修進行招標時防止出現圍標情況；
(會後備註：市建局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 資源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跟進和檢視資源的分配和使用；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方面，政府將由 2016-17 年起每年撥款六千三百萬元予十八個區議會推行，項目由區議會自行選擇，優次亦由區議會自行決定。政府希望計劃解決區內的老大難問題，例如蚊患或違例停泊單車等問題；
- 謝署長多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會保持聯繫，繼續交流合作，推動各區事務。

IV.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4 月 26 日把上次會議記錄的更新版電郵予各位，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V. 《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H/6》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71/16 號)

72. 主席歡迎：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王永德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貢)方偉傑先生

73.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王永德先生分別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文件。

74. 主席表示，邱戊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事前已向秘書處提供個人意見書，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分發給各議員及規劃署，希望規劃署能考慮邱先生的意見。

75. 周賢明先生詢問，上述地方如被改為「住宅(丙類)4」，政府是否會將業權分開，把部分土地公開拍賣，私人土地則自行發展住宅。

76. 李家良先生表示，政府亦曾於過往把西貢某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包括對面海和康定路，兩處的住宅尚未落成，政府現時又發掘新的土地興建新住宅，西貢的居民未必能接受。現時西貢公路擴闊的工程還未能全速落實，如將上述土地劃成住宅用地，只會令交通更加擠塞，正如邱戊秀先生在其個人意見書所述，在交通及停車位尚未解決前，把相關土地改成住宅用地並不可行。此外，他得悉規劃署希望陸續把西貢其他工業用地改成住宅用地，申請在西貢興建七百多個住宅單位，相信會受到西貢居民反對。

77. 凌文海先生表示，西貢公路交通嚴重擠塞，許多市民投訴交通班次不足，如將來相關土地變成住宅，交通配套需要慎重規劃。其次，有關土地改劃成住宅用地後，地下污水問題必須解決，現時該地段的村屋大部分使用化糞池，如地下污水問題持續，相信會污染蠔涌河，希望規劃署能考慮以上問題。

78. 王水生先生表示，規劃署曾經就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在西貢鄉事委員會徵求村民意見，持份者並不反對把有關土地改為住宅用地，但交通配套必須齊備，例如有足夠停車位，鄉事委員會亦同意有關規劃。

79. 劉偉章先生表示，住宅的交通配套及停車位必須足夠，規劃署可考慮

興建多層的停車場，防止車輛於路邊停泊。

80. 主席總結，相關地帶值得改成住宅用地，但政府必須聚焦解決目前的交通和泊車問題，而新界許多原居民申請將土地變成住宅用地，政府則未有迅速回應，希望政府加快回應居民的訴求。

81. 規劃署譚燕萍女士作以下回應：

- 文件所述的土地涉及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政府並無計劃收回相關的私人土地。在改劃分區計劃大綱圖後，私人土地的業主可選擇將有關地段重建作住宅用途，這樣可令附近的環境得以改善。至於政府土地方面，相關土地有機會作公開拍賣；
- 規劃署在物色土地作住宅發展時，會小心處理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所有基建設施、道路及排污配套，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作出適當的評估。規劃署已就文件所述的地段與運輸署聯絡，由於有關土地只有 4,503 平方米，將來即使全部土地用以興建住宅，亦只涉及約九十多個住宅單位。據運輸署的評估，此等規模的發展不會對附近的交通帶來很大壓力。儘管如此，規劃署亦已建議該幅用地的住戶遷入年期，需要配合西貢公路發展第一期的完成日期，因此擬議住宅發展不會對現時交通網絡造成負面影響；
- 規劃署已積極跟進車位的問題，亦曾跟當區居民會面，並與西貢鄉事委員會討論。規劃署將會跟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及運輸署，物色一些土地作為停車位，以短期租約的形式供附近居民使用，日後有進一步的消息，規劃署會積極向當區居民及當區區議員交代；
- 規劃署已得悉一些區內村民就農地發展提出不同建議和申請，並一直積極及適當的跟進，亦有向村民提供專業的意見。若土地擁有人有任何問題，規劃署會與相關人士溝通並跟進其建議。

82.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的建議將於稍後刊憲，歡迎議員於刊憲階段提出意見。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區內居民，包括科技大學學生的意見，指有關用地只有大概 4500 平方米，公開拍賣對區內青年發展及文康設施的建設作用不大。西貢中心小學將被改成日間護理中心，旁邊的地段，即文件所述的地段可提供文康設施、興建青年宿舍或供教會之用。

84. 規劃署譚燕萍女士回應，相關規劃已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當時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回應需要保留或增建社區設施。有需要時，規劃署會再次諮詢其他政府部門，以核實是否需要在該區提供其他青少年設施或社區設施。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反對地段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住

宅(丙類)4」用地，由於西貢鄉郊地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短缺，故認為地段應保留原有用途，以免青年發展的設施進一步被削減。

86. 主席總結，希望規劃署聽取議員的意見，日後再到地區進行諮詢。

87.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續會)

V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03/16 號)

88.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總工程師／新界東 1 羅慶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阮庭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張永康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4 甘智霖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陳裕棠先生
-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婉芳女士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林盛添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羅偉基先生

8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90. 周賢明先生提出三項意見：

- 歡迎將藍隧道按進度推展，但該工程整體上於 2021 年才完工，較原定時間延遲。跨灣連接路的日期為「覆檢中」，但前述兩項工程過往是一併考慮，故擔心工程會分拆進行；
- 歡迎署方就唐明街及唐德街的行人天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據悉政府正檢討第 137 區事宜，並於年底進行整區發展研究，故期望多加留意堆填區及臨時填料庫的運作問題，不要延期處理。

91. 呂文光先生指居民希望將藍隧道盡快動工及完工。將藍隧道的預計費用為 151 億元，較原定費用增加八成，故詢問箇中的原因。各方希望盡快興建唐明街的高架行人天橋，現時費用較原定高昂，亦詢問原因及進展。

92. 莊元荃先生歡迎署方就唐明街高架行人天橋向立法會爭取盡快撥款。天橋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只欠主體天橋，故質疑建造費用是否需要高達 2 億多元，並建議減少顧問或其他費用。此外，署方陸續在區內推行綠化總綱圖，期望署方與相關議員聯絡及報告進度或時間表。
93. 方國珊女士提出四項意見：
- 建議在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的後山興建百勝角連接路，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問題；
 - 就工程超支情況，政府設有跨專業工程統籌辦，期望可減少圍標的情況，亦期望署方交代將藍隧道超支八成的原因；
 - 期望署方提供更多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工程資料；
 - 署方早前曾規劃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剎車池設計，但期後有所更改，故認為署方應提供更多良好方案。
94. 溫悅昌先生提出三項意見：
- 文件顯示將藍隧道於 2021 年年中完工，較原定 2020 年延遲。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故期望工程如期落實；
 - 跨灣連接路的動工日期為「覆檢中」，期望盡快得出時間表；
 - 文件沒有涵蓋寶寧路至寶寧北路增設水管的工程，但署方不時與議員聯絡，並表示工程將於年底完工，故詢問說法是否屬實。
9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尤其是尚德及廣明居民爭取十多年的行人天橋終於稍有進展，故期望署方盡快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本年第三季動工。
96. 張美雄先生提出四項意見：
- 發展局局長在簡介會表示會在本年底開始第 137 區商住用途的研究計劃，文件顯示填料庫及篩選庫分別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竣工，故詢問填料庫是否在 2016 年或 2017 年關閉；
 - 文件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 2047 年竣工，而復修年期為 30 年，故詢問該處是否於 2017 年關閉。環境局去年表示 2016 年會關閉堆填區，故詢問延遲一年的原因。文件顯示將軍澳堆填區擴建計劃於 2056 年竣工，故詢問會否於 2026 年關閉；
 - 在綠化總綱圖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優先考慮大規模綠化環保大道，但現時仍未開始，故期望加緊進行日出康城、領都、首都及峻滢對出環保大道的綠化工程；
 - 要求署方交代將藍隧道超支的原因及巴士小巴轉乘站的竣工日期。
97. 張展鵬先生表示，將藍隧道最快或於本年 7 月動工，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與康文署協商，以免導致 72 區附近的市鎮公園工程延遲。
98. 何民傑先生指將藍隧道北橋的動工日期應放在最優先的位置，故詢問具體動工日期。

99. 謝正楓先生提出兩項意見：

- 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將於 2018 年動工，暫定為 2021 年竣工，但第 65、66、67 及 68 區用地已陸續興建樓宇及入伙，該處現為土地破損的停車場，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期望盡快興建中央大道；
- 寶盈花園連接君傲灣的行人天橋將近完工，並約於本年中落成，現只欠升降機工程尚未完成，但寶邑路兩旁有很多行人路及道路正進行工程，故會影響路面交通及行人，因此期望把影響減至最低。

100. 劉偉章先生期望得知布袋澳的污水處理系統的進度。此外，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愈見嚴重，興建百勝角連接孟公屋的道路或跨灣連接路可以紓緩前述問題，故詢問相關可行性。

101.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藍隧道的工程如順利獲得撥款，最早可於本年 7 月動工。署方獲撥款後會隨即就北面連接圖書館及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進行招標，預計於年底動工；
- 就將藍隧道的超支問題，署方當時在區議會文件顯示的 80 多億元是 2013 年的固定價格，現時向立法會申請的 150 多億元是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即包括工程期間多年的通脹帶來的價格上升，故以 82 億元與 150 億元比較並不公平。如全部以 2013 年的當日價格比較，則應以 80 多億元及約 120 億元比較，即增加了約 40 億元。相關原因如下：(一)路政署近年推出新的設計標準，包括加強抵抗地震的能力，加上數年前獅子山隧道發生火警，路政署因而要求新建隧道加強混凝土抵抗火災高溫的能力，故建造費用亦相應增加；(二)署方進行大量探土後，發現隧道穿過斷層的地方較初步設計時的預算長很多，故須在斷層地方加固隧道內壁；(三)工程新增了藍田交匯處設置巴士轉乘站的費用，該轉乘站與東區海底隧道的巴士落客區鄰近，方便日後香港東面及西九龍進入將軍澳的巴士線的乘客透過該兩個轉乘站轉車，署方亦會在該兩處之間興建行天橋系統。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50 多億元時，項目最重要的部分(主隧道)已招標，因此有信心控制支出成本。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年中完工，該完工日期已預計工程期間的雨水期，如實際惡劣天氣時期偏少，或可提前在 2021 年年初或 2020 年年底完工；
- 跨灣連接路是首條可供車輛、行人及單車同時使用的天橋，故詳細設計較複雜，且須在中間豎立保護屏障，以免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受汽車的高速影響，但該屏障會導致橋面在強風下有很多湍流震動，故須進行大量風洞測試，以確定設計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署方正進行跨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期望在 2021 年年中與將藍隧道同步完成，以紓緩將軍澳東、第 137 區及日出康城一帶的交通，但其後尚要經過申請撥款等程序；
- 綠化總綱圖已陸續進行。負責該項目的署方人員會向相關議員交代各區的時間表；
- 會要求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盡量減少唐明街天橋對行人的影響。

102.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林盛添先生回應，署方正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第一階段進行設計工作。第一階段的海水化淡廠每日食水產量可達 135,000 立方米，相關的水管敷設工程暫定最早約在 2017 年年中動工，而化淡廠的工程亦會陸續開展。化淡廠位於第 137 區，署方已預留土地可讓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擴展至每日產量達 270,000 立方米，並正研究擴展第二階段化淡廠的時間。

103.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羅偉基先生回應，水務署正在寶琳北路及寶寧路更換一條直徑 700 毫米的鹹水水管，署方會把新敷設的水管分階段接駁至現有水管網絡，下一階段將於本年 7 月把寶琳北路近欣明苑至寶寧路近裕明苑的一段新鹹水水管接駁至現有的供水系統，其餘路段的水管更換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並將在本年底陸續完成。

10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回應，署方正就布袋澳小型污水廠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進行環境評估、詳細設計及刊登憲報，並正按計劃進行，惟去年在爭取資源中，工程未能被分配為優先項目，故動工日期稍有延遲。署方會在本年繼續爭取資源，期望可於 2017 年年中動工。

10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婉芳女士回應，康文署一直致力發展西貢區(特別是將軍澳新市鎮)的康樂設施，並參考《香港規劃準則及標準》的建議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康樂設施。為了配合將軍澳區內人口的增長，康文署正在籌劃多項康樂設施工程，包括議員指出的「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兩項工程；該兩項工程早前均得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支持。署方正與有關工程部門包括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進行多方面研究，希望盡快推展工程，讓居民早日享用有關的設施。

106.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回應，就將軍澳唐明街至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造價，報告顯示的預計費用是根據工程最新設計及參考類似的工程項目造價而估算，並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署方會積極監控各項有關工程的進度及開支，務求令工程在預算費用內完成。

107.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補充，署方計劃在本年底推展顧問研究，以進行第 137 區的整體規劃，故會一併考慮堆填區及填料庫的用途及範圍，在規劃過程中亦會收集議員的意見。

108. 陳繼偉先生提出四項意見：

- 就將藍隧道，議會已通過盡快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圖書館，故期望署方盡快提交進展；
- 詢問會使用天橋還是隧道連接調景嶺公園的南、北部分，調景嶺公園仍未落成，故期望盡快提供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進展；

- 建議在工程期間盡量使用水路運送泥頭，以減少對區內交通及環境的滋擾；
- 青馬大橋在大風時會關閉，故詢問跨灣連接路日後會否在達到若干風速時便不容許行人、車輛或單車使用。

109. 張美雄先生建議署方不要延續填料庫的使用期，如將於 2016 或 2017 年竣工，則應讓其完結。

110. 方國珊女士提出三項意見：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編號：164DR 甲級)的預計費用為 2 億 1 千萬，但據悉新界東南正使用的堆填區仍未滿溢；
- 無線電視城後方的山脊非常陡斜，早前更有黃泥水湧入海，署方承認有關事宜為運作失誤所致。她詢問署方有何技術建議在增加堆填區建築廢料的同時監管承建商，並要求署方跟進；
- 詢問跨灣連接路的屏障成本佔整個工程的造價及預計的難度。

111.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在數年前承諾布袋澳的污水處理廠於本年動工，因牛尾海的污水處理工程沒有涵蓋該路段，他詢問部門的回應是指立法會沒有批准撥款，還是署方內部資源的優先次序所致。早前設計圖亦被拖延一年，但有關事宜有迫切性，故建議在下次報告加入布袋澳的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112. 溫啟明先生詢問社區重點項目的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工程編號：67RG)中鴨仔山興建公廁工程的時間表。

113. 張展鵬先生表示，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正就調景嶺公園商討不同方案，故詢問方案數量及當中困難，並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在跨灣連接路的安全問題上，設計上的困難需時處理，但技術上是可行的，所佔成本則需要完成詳細設計後才可確立，但預計不會令整體成本過度上升；
- 相信部門正積極關注堆填區及黃泥水湧入事宜，他亦會於稍後與相關部門跟進；
- 其他部門負責的斜坡均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標準處理；
- 相信有關部門正積極跟進布袋澳的工程，並根據政府程序推展；
- 全港有不少規劃中的公園設施，康文署需要因應資源分配先後推展計劃，相信該署會跟進。調景嶺公園使用隧道還是天橋連接僅為技術問題，不會影響工程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文署及建築署正商討及研究該些方案。

11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鴨仔山公廁項目，負責部門是西貢民政事務處，但當中很多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

她非常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積極及義不容辭地服務社區，例如在唐明街及唐德街的行人天橋事宜上，數年前資源分配不樂觀時，該署帶領所有部門研究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橋咀碼頭的興建、將軍澳資料館項目牽涉的斜坡鞏固工程亦是得到該署的大力協助，此兩項目才得以順利進行。

116.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兩項動議都是關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綠化總綱圖，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向各區匯報有關進展。

117. 主席感謝鄭處長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會議。由於鄭處長即將榮休，主席代表區議會多謝鄭處長過往對西貢區作出的巨大貢獻。

VII.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第二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18.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5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可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段至 261 段，而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議員，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III. 截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72/16 號)

11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3/16 號)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4/16 號)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5/16 號)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6/1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7/16 號)

12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121. 主席表示，多個部門及機構分別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及在有需要時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有關撥款包括：

- 勞工及福利局的「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款額為 53,000 元；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款額為 53,000 元；
-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6」，款額為 40,000 元；
-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款額為 53,000 元。

122. 主席續表示，環境保護署亦分別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推展「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款額為 200,000 元，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123. 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一)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78/16 號)

124. 主席請議員備悉工作小組報告第 3 段：工作小組建議，路政署日後可透過工作小組處理第一期改善工程的相關事宜，然後由工作小組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如有任何定期更新資料，可透過書面形式向西貢區議會報告，並視乎需要出席全體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

12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X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79/16 號)

126.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2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已於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議員在 3 月 8 日西貢區議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出的多項建議。而地管會就個別建議討論的總結已臚列於上述報告內。於詳細考慮後，地管會決定將「街上非法回收活動」、「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

劃」內。另外，西貢民政事務處於地管會的會議後收到一項建議，即「研究引進電動旅遊車」。此項目建議於西貢北潭涌閘口及東壩之間引入環保電動的旅遊車，接載旅客。此項建議既能推廣西貢區的綠色旅遊及提升西貢區的整體形象，也能充分體現「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精神，而建議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範疇，符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要求，故建議將此項目也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

12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討論及關注汽車排放問題已久，她對引進電動旅遊車方案表示歡迎，惟電動旅遊車的質素良莠不齊，容易引致火警及電源問題，希望有關部門留意。除推動環保電動旅遊車外，亦可多考慮不同方案，如環保低炭旅遊車，她認為有關項目所用的資源不多，盼能盡快落實此方案。

12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XI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80/16 號)

130.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81/16 號)

131.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13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議員要求秘書處檢討及優化投票程序及投票系統，經研究後得出新方案，並請秘書報告。

133.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後研究投票系統，並更改投票程序。當開始表決時，屏幕會顯示 15 秒的倒數時間，議員需在限時內就其意向按鍵。當 15 秒結束後，屏幕會按議員的英文姓氏排列，以圓點顯示議員剛才的投票(即贊成、反對或棄權)；如議員沒有按鍵，則贊成、反對或棄權三欄均不會有圓點顯示。此外，每名議員的姓名前都編排了一個號碼，有關號碼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亦適用，所以議員可以記下自己的號碼以便更容易尋找到自己的姓名。當議員核對無誤後，屏幕上便會顯示投票結果。如議員核對後發現系統顯示的與自己的投票意向不符，可即時舉手澄清，並請會議主席在系統顯示投票結果及宣讀各選項的得票數目時，即時按剛才議員的澄清修訂有關得票數目，而秘書處亦會於會後的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作相應修

訂。由於將來議員必須於 15 秒的時間內按鍵，故請各位留心各會議主席的指示，聽清楚所需投票的事項，然後按鍵。當會議主席指示「投票開始」後，15 秒的倒數時間便會立即開始，屆時如有議員再查詢所需投票的事項，會議主席未必有足夠時間再作解釋。

(議員以新的投票程序嘗試投票。)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所有會議將沿用此安排。

(一)議員提出的 18 項動議

(1) 要求於峻滢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 (SKDC(M)文件第 82/16 號)

135.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3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於行山徑作實地視察，並認為建議可行，如各議員沒有異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將繼續跟進此項目。

137. 張美雄先生支持增設行山徑，但他就此動議詢問過峻滢 1 期的居民及峻滢 2 期準備入伙的街坊，他們對計劃均有所保留。他表示，行山徑的位置十分接近峻滢 2 期的位置，行山人士可經後山爬進峻滢 2 期的範圍內，街坊均擔心會造成保安、噪音及滋擾問題。他建議將行山徑的入口位置移離峻滢 2 期，改為移到前方 85 區的數據中心作起點，會較為合適。

138. 方國珊女士十分支持興建行山徑往釣魚翁山，但她認為處方沒有充分考慮居民的私隱及安全問題，行山人士可於路徑中清楚看到居民單位內的情況，她希望處方能衡量各方的憂慮。她過去五年一直爭取於當區興建行山徑，惟處方一直不願與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於五年前曾回應指山上的斜坡太陡峭，惟她不同意並認為計劃可行。她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於將軍澳百勝角或 85 區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張美雄先生和議。

139.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亦是該區的居民，認為日出康城缺乏文娛康樂設施，而居民認同釣魚翁山的風景秀麗，只是苦於沒有正式行山徑，因此他提出動議，希望運用峻滢 2 期後方現有的路徑，在不需有太大的改動下，能讓居民盡快作行山活動。相信在動議獲得通過後，處方定會充分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之後才興建。

140. 劉偉章先生表示，釣魚翁山屬於他的選區，認為有些議員過於杞人憂天，如增設行山徑會導致盜竊問題，則鄉郊地方豈不應讓行山及晨運人士

進入。他認為香港是「石屎森林」，開放行山徑屬有益的建議，無須過份憂慮。他本人也十分注重屋苑及行山人士的安全，但是否增設多一條行山徑就會導致安全問題，他希望各位能深入思考，並認為居民本身亦有責任鎖好門窗。

141. 張美雄先生支持興建行山徑的大方向，但認為如動議措詞寫得太明確，寫成以峻滢 2 期作行山徑的起點，則會漠視了峻滢居民的意見。他曾親自落區視察，所建議的行山徑起點十分接近民居，居民的擔憂可以理解，而他作為議員只是如實反映居民的憂慮。他認為動議的措詞不必限制為峻滢 2 期的後山。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峻滢居民的擔憂不能忽視。現時建議的行山徑的樓梯屬漁護署的維修樓梯，斜度十分高，未必合乎安全標準，她認為應重新考慮一條安全的路徑。她重申十分支持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她早前亦曾向立法會申訴部反映，現時只是建議行山徑的起點設於更理想的地點，如百勝角消防訓練學校附近，而不應把起點設於引起反對聲音的屋苑後方，故提出修訂。

143. 陳繼偉先生表示，各議員對增設行山徑的意見均一致，建議動議通過後，全體議員一起進行實地視察，屆時可再微調行山徑的出入口，減少滋擾居民。

144. 莊元荃先生表示，峻滢 2 期後山是較大的範圍，而原動議只是建議於峻滢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並非指明要於接近民居的位置增設行山徑。他認為後山下方是草地及地形平坦，並能於不同地點進入，是較為合適的行山徑入口，並相信西貢民政事務處會仔細進行地區諮詢，於峻滢 2 期入伙後亦可再作詳細諮詢。如屆時居民認為入口處應遠離民居，則仍可作微調。

145. 主席請各議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4 票贊成、9 票反對、2 票棄權。

146.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47. 主席請各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48. 溫悅昌先生核對屏幕上的投票結果後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但屏幕上未有顯示。

149.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包括溫悅昌先生 1 票)、0 票反對、4 票棄權，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2) 關注將軍澳堆填區對出海域大量黃泥水湧出事件，要求承辦商即時檢查堆填區的運作並採取措施防止排出泥水
(SKDC(M)文件第 83/16 號)

(3) 要求政府徹查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經常出現黃泥水問題
(SKDC(M)文件第 84/16 號)

150. 由於議案(2)和(3)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51. 主席表示，議案(2)由凌文海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溫悅昌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52. 主席表示，議案(3)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5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均獲得通過，並會通知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4) 促請盡快提交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調景嶺公園)設計圖和興建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85/16 號)

(5)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展開綠化總綱圖工程
(SKDC(M)文件第 86/16 號)

154. 由於議案(4)和(5)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55. 主席表示，議案(4)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56. 主席表示，議案(5)由張展鵬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7.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7/16 及 115/16 號)。

158.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關興建調景嶺公園的討論進行已久，很多居民也反映希望公園能盡快落成，他促請當局遞交興建時間表。他續表示，有關部門已展開綠化總綱圖的建設，並在當區種植了部分植物，惟成品與想像中有落差，促請相關部門除了進行綠化工作，亦應多留意其設計。

15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均獲得通過，並就動議(4)通知康文署，以及就動議(5)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跟進巴士公司未有善用公司的泊位、違例出租及在公共交通交匯處亂泊的情況，保障市民的安全。並研究還原原有的巴士落客站，方便乘客
(SKDC(M)文件第 87/16 號)

16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61.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8/16 號)。

16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深夜汽車噪音及非法賽車問題
(SKDC(M)文件第 88/16 號)

163.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64.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4/16 號)。

165.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收到居民反映於坑口區寶順路、寶寧路一帶於深夜有非法賽車，產生噪音，影響居民休息，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166. 林少忠先生表示，幾年前警方曾於假期前夕加設路障，以打擊非法賽車，他促請警方盡快執法，以免非法賽車問題嚴重影響居民休息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67. 譚領律先生表示，非法賽車常於深夜出現，而警方書面回應的檢控數字及偵速行動應是適用於日間。他認為非法賽車已嚴重影響居民休息，促請警方及運輸署加強執法，並於相關路段增設偵速儀器，以打擊非法賽車問題。

168. 凌文海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夜間非法賽車的現象已出現多年，並以寶琳北路及寶寧路一帶為甚，假期前後的夜間常見非法賽車，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執法。

169. 呂文光先生表示，非法賽車及改裝車問題已困擾將軍澳區居民多年，希望警方加強實際行動，例如加設路障、偵速及引入隱形戰車等，以改善

有關問題。

17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表示，政府的規例表明打擊非法賽車，警方可就偵速解決相關問題，而就議員對改裝車的關注，道路交通法例也寫明改裝車輛為違法行為，警方現正就改裝車問題嚴正執法。另外，環保署於香港法例第 400 條 i 項就噪音亦訂立了標準，建議警方可根據此法例執法，打擊非法賽車。

171.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鮑湛誠先生表示，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需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故未能在席上親自回應。他表示明白議員就將軍澳非法賽車問題的關注，並承諾會加強打擊非法賽車，特別會與東九龍交通部及將軍澳、觀塘區的同事作聯合行動，改善有關問題。他續表示明白非法賽車為居民帶來不便及產生噪音問題，他會向有關同事轉達議員的關注，繼續跟進。

17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173. 李家良先生表示，政府現時沒有規定對電單車進行檢查，相反私家車需每七年進行一次驗車。他指出，較為舊式及車齡較高的電單車，尤其是二衝程電單車於晚上在區內行駛時，會造成很大的噪音，因此請運輸署考慮就噪音和廢氣排放等問題抽檢車齡 15 年以上的電單車，相信有關做法不會過於擾民。

174.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李家良先生的意見。

(8) 要求港鐵擱置今年度的加價計劃，提供乘車優惠，並提早檢討「可加可減機制」，加入「盈利指數」
(SKDC(M)文件第 89/16 號)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76.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9/16 號及會上呈閱(一))。

17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運輸處增加小巴座位，減省乘客候車時間
(SKDC(M)文件第 90/16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79.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0/16 號)。

180. 呂文光先生表示，他曾收到有關增加小巴座位的不同意見，大部分街坊均支持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因為可減少他們的候車時間；而反對的街坊指有關建議將有機會導致裁減小巴司機。他個人傾向支持有關建議，因有限度地增加小巴座位可讓大部分市民受惠又不會增加佔用路面空間，但與此同時政府需向相關行業提供優惠和配套以作鼓勵，否則會影響其生計和發展。

181. 林少忠先生表示新民主同盟支持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小巴的座位上限為 20 至 24 座，因此向運輸署查詢小巴車身的長度限制。

182. 黎銘澤先生表示自己曾向政府要求引入更多座位的小巴，以紓緩部分受歡迎路線的壓力，區內有小巴線亦經常出現人龍。他認為在不增加車輛數量的情況下，增加小巴座位數目是其中一個減少市民輪候時間的辦法，因此支持此方向，並希望運輸署在跟進是項動議的同時，考慮其他改善小巴的措施，包括引入無障礙小巴並向有關承辦商提供優惠或作為投標時加分的準則。

18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現正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除小巴外，署方亦會研究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運輸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而研究亦會吸納各持份者包括公共交通營運者、議員、和各學者及市民的意見。運輸署計劃在本年年中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研究的進展，並致力爭取於本年第三季完成研究，以提出確實的方案。就小巴長度的問題，運輸署已將守則中小巴的長度上限增加至 7 米，適用於 20 至 24 座小巴，惟實行時需作出法例上的改動，因為輕型巴士在法例的規管下，上限為 16 座。崔先生續表示，當上述研究完成並取得共識後，署方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18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0)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SKDC(M)文件第 91/16 號)

185. 主席表示，議案由温啟明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温悅昌先生、陳繼偉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86. 梁里先生查詢，秘書處是否已就動議通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領展未有就動議作出回應或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187. 呂文光先生表示，他所屬選區的居民反對領展大幅加租，加上領展在

招租車位時取消了固定泊車位的安排，令使用者更為不便，認為不值得加租。他建議領展保留部分車位作固定泊車位，供使用者選擇以較高價錢租用固定泊車位，又或以較低價錢租用非固定泊車位。

18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已將有關動議轉交領展，但領展暫時仍未作出回覆，亦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8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領展，表達本會訴求。

(11)反對領展集團式壟斷市場，漠視民生，忽略社會企業責任 (SKDC(M)文件第 92/16 號)

190.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91. 呂文光先生表示，動議所述的情況為很早之前已出現的問題。他建議政府仔細研究回購領展，讓政府在商場租金上重新獲得主導權，才能有效解決物價高漲和領展旗下鋪位租金上升的問題。

192. 黎銘澤先生表示，不同議員在不同場合都有提出和討論領展的問題，有關情況出現在全港十八區。他建議政府研究回購領展，就算未必能一次性回購所有物業，亦可考慮先回購部分街市、舊屋邨商場及大型停車場等。如政府因價錢問題而不考慮回購領展，則應提出措施以監管領展。他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各巴士公司或其他公共機構在調整價格時都必須向政府和市民作出交代，惟領展現時已持有不少資產，並已成為市場上較大的競爭者，以致出現壟斷情況。

19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領展表達本會訴求。

(12)要求下調「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至 65 歲 (SKDC(M)文件第 93/16 號)

19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莊元琴先生、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陳繼偉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95.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1/16 號)。

19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13)立即取消強積金對沖 限制管理費 保障僱員權益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擔當更積極角色，推動勞資就取消強積金對沖達成共識；並採取有效措施，壓低強積金管理費，保障僱員權益」)
(SKDC(M)文件第 94/16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98. 議員備悉勞工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5/16 及 112/16 號)。

199.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贊成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因強積金對沖的問題影響不少僱員，但亦不能完全抹殺資方的意見，因取消強積金對沖亦會影響不少中小企，長遠而言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因此他希望政府能擔當更積極角色，讓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另外，在規管管理費方面，雖然政府已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但仍希望政府推動自由競爭，從而降低管理費。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擔當更積極角色，推動勞資就取消強積金對沖達成共識；並採取有效措施，壓低強積金管理費，保障僱員權益」。陳博智先生和議。

20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經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僱員。眼見有大企業在結業時以僱員的強積金作對沖，影響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認為事情非常悲哀，但一刀切的方案並不理想，因此提出中間方案，以收窄勞資雙方的分歧。首先，她不認同以僱員的強積金進行對沖；第二，她認為政府可以注資，並考慮以公司登記費的牌照費成立失業保障保險基金，有機會不需要再由資方供款。她續表示，剛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表示同意開發金融產品以解決退休保障問題，探討公共年金計劃方案，讓投資者可獲得四厘至五厘的回報，為中小企和僱員提供較長遠的回報，作為長遠退休保障，效果更佳。

201.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2 票。

202.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勞工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14)訂立標準工時 建立家庭友善社會

(動議經修訂為「在勞資官三方進行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訂立標準工時，建立家庭友善社會」)
(SKDC(M)文件第 95/16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204.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3/16 號)。

205. 溫啟明先生表示，基層僱員的工作時間長，經常逾時工作，因此有聲音希望訂立合理的標準工時，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從而促進社會和諧，如需超時工作亦希望得到合理的補償，惟絕不能低估標準工時制度的複雜性，因為一旦立法必定會對香港的企業營運成本、營商環境和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現時社會仍有一系列的問題需要達到共識，例如標準工時的時數、僱員是否能拒絕超時工作、是否能豁免部分工種和可否自願性增加工時等。如在社會未達到共識前便強行推展，只會增加勞資雙方的矛盾，因此他認為標準工時立法需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因此他希望有關措施能在勞方、資方、政府三方面得到共識後才推行。溫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在勞資官三方進行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訂立標準工時，建立家庭友善社會」。莊元荃先生和議。

206.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2 票。

207.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15)要求當局加強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

(SKDC(M)文件第 96/16 號)

208.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09.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在區內收到不少類似個案，受害人不不論是報案或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效用都不大，因為在法例的灰色地帶下，很多中介公司能在不犯法的情況下進行活動。為了保障市民的權益，尤其是學歷較低或較年長的人士，政府必須高度重視，因此他支持動議，並建議政府盡快修改法例，減少灰色地帶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210. 溫啟明先生表示，他亦曾收到數個類似的個案，因現時法例上有不少灰色地帶，無法對財務中介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當局考慮加強教育市民，例如受害人應如何處理個案，以及是否可尋求法律諮詢等。

211.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16)要求當局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SKDC(M)文件第 97/16 號)

212.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1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會後補註: 有關動議已另外轉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7)假難民氾濫，要求政府加快遣返假難民、設立禁閉營、徹底解決假難民問題

(SKDC(M)文件第 98/16 號)

(18)要求加快審核聲請及遣返假難民，考慮設置羈留中心

(SKDC(M)文件第 99/16 號)

214. 主席表示，議案(17)和(18)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215. 主席表示，議案(17)由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溫啟明先生、溫悅昌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216. 主席表示，議案(18)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21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2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提出的動議針對的是假難民，基於人道關係，絕對要對真難民提供照顧，但現時的情況為接近九成九都是假難民，而他們利用法律的漏洞獲得酷刑聲請，並利用法律緩助搶奪社會福利。現時連將軍澳工業邨和西貢外海都經常有假難民和非法人士登岸，有部分甚至會在郊野公園附近砍伐樹木和紮營，使區內以致香港本地的治安出現問題。將軍澳和西貢現時因立法會未通過撥款而未能落實成為獨立警區，而早前鄉郊地區亦發生爆竊案，因此在警力上必須作出適當配合。她促請入境事務處加強遣返假難民，並打擊人蛇集團。

(二)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要求提供 137 區住宅及商業發展時間表，並預留土地興建公眾街市市政大樓

(SKDC(M)文件第 100/16 號)

21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220. 議員備悉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6/16 號)。

22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樂見政府考慮改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土地用途，正如她自 2012 年起，一直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利用 12 億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她對政府積極考慮規劃上述土地作房屋和商業用途表示歡迎，她亦於是次會議向食環署署長建議加快考慮在社區加入公共街市和市政大樓，以平衡物價。

222. 主席提醒，區會議早前已達成共識，在有其他議員對提問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的情況下，才需要由提問人回應及補充。

(2) 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港退休保障

(SKDC(M)文件第 101/16 號)

223.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224. 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4/16 號)。

XV. 其他事項

(一)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225. 主席表示，2012 年至 2015 年度西貢區議會銘謝地區人士頒獎典禮已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完滿結束，工作小組已沒有其他跟進事項。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解散上述小組。

(二)領展「愛匯·聚計劃」「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

(SKDC(M)文件第 102/16 號)

22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表示，領展誠邀本會委任一位代表加入「愛匯·聚計劃」的「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任期由本年 5 月至 9 月止，有關職責請參閱領展的信函。主席請議員提名。

227. 由於沒有議員提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將不會派代表加入「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

(三)2016年9月西貢區議會會議日期

22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原定於9月13日(星期二)舉行，但由於當日適奉布袋澳村就洪聖誕舉行慶祝活動，並已邀請大部分部門代表和議員主禮，當中包括他本人和副主席，因此建議該次會議改期至9月12日(星期一)舉行。他就改期可能引致不便，請各位見諒。

229. 周賢明先生建議會議提早一星期於9月6日(星期二)舉行，因西貢區議會的會議慣常於星期二和星期四舉行。若會議改期至9月12日舉行，他將無法出席。

230. 莊元荃先生表示，如估計當日會議將有大部分議員缺席，為確保會議的代表性，以及讓議員能出席區內重要的活動，贊成會議改期進行。

231. 梁里先生表示，現時有部分議員不在席上，因此建議於會後透過傳閱方式就會議日期徵詢議員的意見。如議會在此時修改會議日期，不在席上的議員將來或會提出不同意見。

232. 凌文海先生表示，現時離9月的會議仍有很長時間，因此贊成梁里先生的意見，以免日後就會議日期出現分歧。

2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以傳閱方式，就9月6日和9月13日兩個會議日期作出決定，議會將以較多議員可出席的日期為第五次全體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5月4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就西貢區議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的會議日期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經傳閱後，由於較多議員可於9月6日出席會議，因此第五次全體會議定於9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XVI. 下次會議日期

23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2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6月